

稳数量 调结构 提质效 拓领域 中卫检察多举措提升公益诉讼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陈广沛 张瑞）近日，中卫市检察院召开全市公益诉讼工作会议，安排公益诉讼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区、全市检察长会议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指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黄河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办

本报讯（通讯员 雍蓉）近日，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调研组一行到沙坡头区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调研组首先来到沙坡头区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运行中心，详细了解了“中心+平台”智慧未检工作模式，并现场下载安装“美玉护航”App，体验了“摇一摇”“一键举报”“公益诉讼”等功能。检察人员通过现场演示举报信息的分流与处理，系统介绍了平台联合保护、法律监督、犯罪预防、观护帮教等功能模块的运行模式和实际效用。调研组成员认真看、仔细听、不时问，在充分肯定平台用的同时又对平台的研发情况、推广

调研组来到由沙坡头区检察院

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以及自治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调研中卫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时的指导意见，通报了2022年自治区检察院对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考评情况和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会议要求，要提质增效，坚持“稳数量、

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办案理念，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积极与稳妥的关系。实现“4+N”法定领域案件全覆盖，新领域案件有突破，落实上级安排有成效，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只增不减。要完善落实机制，

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调研指导沙坡头检察院未检工作

情况、数据安全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了了解。

随后，调研组又对沙坡头区检察院因地制宜打造的“党建+业务”检察文化品牌“美玉工作室”的内涵、价值、作用发挥等进行深入了解。现场翻阅了“检察+N”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相关档案资料，对“521”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法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发挥的作用予以认可。

调研组来到由沙坡头区检察院

牵头建立的“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对一站式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询问取证、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援助等司法办案功能区进行了实地查看。详细了解了该院能动履职，与公安、卫健部门通力合作保护未成年被害人隐私、避免和减少司法办案给未成年人带来二次伤害、提升指控犯罪精准度等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组对沙坡头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切

实可行的建议。调研组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履行好职责和使命，要加强与民政部门的配合，加大保护合力，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劲头，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沙坡头区检察院检察长表示，该院将以“美玉工作室”检察文化品牌为引领，积极将检察履职融入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网络，切实保障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中宁县余丁派出所 落实便民利民举措提升服务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魏荣）“请问您有什么事吗？”

“我想办身份证，但现在好像已经下班了……”

“没下班，我们现在‘365×24小时’服务，我现在就带你到户籍室办理。”

一天中午1时30分许，中宁县公安局余丁派出所户籍民警李琴刚吃完午饭，看到一名男子在派出所门外徘徊，遂上前询问。经了解，男子刘某家住黄羊村，是一名盲人，依靠一根木棒探路，步行2个多小时才到余丁派出所，想要办理居民身份证，但他赶到时已是下班时间，只好在派出所门口徘徊等待。

“头摆正，好嘞，拍得特别精

神！”拍照过程中，由于刘某双眼看不见，坐姿总是达不到要求，李琴耐心帮其端正坐姿，经过十余次调整，终于采集到一张满意的身份证照片，成功上传。

刘某临走时，李琴主动留下他的住址和电话，表示身份证办好后会第一时间送证上门，刘某不用再往返奔波，刘某听后不停地道谢。

近年来，中宁县公安局以“放管服”改革为举措，进一步落实政务服务便民举措，户政窗口实行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办理、急事特办等举措，全面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近日，中宁县烟草专卖局联合中宁县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文广局等单位执法人员集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清理整顿，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通讯员 董研 摄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近日，海原县公安局组织缉毒民警、禁毒专干到沙坡头区常乐镇、文昌镇参观交流禁毒工作，推进禁毒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通讯员 范完成 摄



3月1日，中宁县公安分局禁毒民警、禁毒专干深入乡村农贸市场向过往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毒品危害，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喊叫水司法所普法课堂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日前，中宁县司法局喊叫水司法所开展了“开学第一课”普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在喊叫水乡九年制学校，喊叫水司法所工作人员根据学生们的年龄和心理特征，以案说法、以法论事，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过程、立法目的及篇章结构，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工作人员从校园安全、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抽烟饮

酒、网络游戏等热点问题出发，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典型案例进行了阐释，教育引导学生们不断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从一点一滴、一言一行做起，争做遵纪守法好少年，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维护权益。工作人员还与学生进行了互动交流，通过你问我答的形式，解答了学生们的疑问，帮助他们了解违法犯罪的情形、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切实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防范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的能力，为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有效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打下了良好的法治基础。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施工方起诉索要工程欠款遭反诉

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很多工程合同施工方在履行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却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足额拿到工程欠款。施工方要维护自己的利益，首先要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防止承担违约责任；其次要遵守项目工地的管理规定，防止违反管理制度被罚款造成损失。

■案例回放

2019年4月，原告宁夏某工贸公司与被告宁夏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货安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开发建设的中环大厦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门等进行供货安装，合同还对工程内容、工期、合同价款、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合同签订后，原告告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788条规定：“建设工

程如约完成了供货及安装，于2019年12月26日向被告交付了案涉工程所有防火门钥匙，2020年4月30日经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中环大厦及外幕墙装饰工程”整体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原告完成工程总造价款120万余元，被告于2019年10月以房抵顶工程款58万元，下剩64.7万元未付，原告告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提出反诉，涉及原告违反开工时间及施工质量中存在瑕疵、违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罚款应从欠付款项中抵扣等具体内容。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50.6万元。

（案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788条规定：“建设工

程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发包人应全额支付施工人的工程价款。本案原告按合同价款提起诉讼标的64.7万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50.6万余元。这表明原告对被告应足额支付欠款的期待利益并未得到满足。但这并非法院判决不公。

原、被告签订的《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货安装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庭审中，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工程结算数额为120万元。因案涉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为案涉工程结算价款的5%，即60256.16元，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时间尚未届满，原告撤回了该项诉讼主张。同时，被告提出其自行采购的闭门器及安装费3.8万元应从欠付款中扣除。庭审中，

双方对通过房屋抵顶方式支付工程款57.9万元的事实无异议。法院最终确认，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527549.07元。

项目施工中，施工方除了遵守施工合同，还应遵守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办法，这属于施工合同的延伸组成部分。本案被告反诉时提交了5份《工程罚款单》，证实原告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缺席会议、施工材料出现质量瑕疵及安装不到位等情形，依据《中环大厦项目管理办法》对其进行合计罚款2.15万元，要求从欠付款中扣除。原告表示不知情、不认可。但被告是在监理公司的确认下给予原告罚款，法院认为这实质是被告要求原告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而予以采纳，故判决从被告欠付的工程款中抵扣2.15万元。

（张慧 钟玉珍）



一行为触犯数罪名，应择一重罪处罚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晓明 康颖

在现实生活中，从事小摊小贩经营活动时，业主应取得相关的许可证照，必须在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合法经营，服从管理。当遇到执法人员进行合法检查时应积极配合，不能采取过激行动阻碍对抗，否则，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

案情回放

2019年8月4日19时许，被告人禹某在银川市兴庆区熙春巷与新水桥路口，因占道经营问题与综合执法局的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禹某将其小吃车上的煤气罐阀门打开，手持打火机，威胁工作人员不许扣押小吃车。案发后有人报警，禹某在现场等待，警察到场后其如实供述事情经过。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禹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触犯刑律，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辩护意见

被告人禹某在案发后对于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应依法认定为自首；在整个过程中，被告人没有打开打火机，没有点燃气罐，系自动放弃犯罪，应依法认定为犯罪中止；被告人禹某归案后，自愿认罪，具有明显的悔罪表现。综上，建议对被告人禹某减轻处罚。

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禹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应对罪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鉴于被告人禹某具有法定减轻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2年。

律师说法

刑法第277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同时，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为人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却侵犯了两个客体，这种情况在刑法理论上称为“想象竞合犯”。被告人禹某的行为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

禹某明知到场的系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拟对占道经营采取执法行动，仍然采取意图点燃煤气罐的做法进行威胁对抗，主观上具有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故意，其行为符合妨害公务罪的构成特征。被告人禹某作为成年人，应明知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合释放易燃易爆的煤气，足以形成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危险性，在主观上对该危险后果持放任心态，其行为又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

想象竞合犯一个行为指向数个客体，但其社会危害结果只有一个。我国刑法理论界认为，对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断原则”来处理，即依照行为人触犯的数个罪名中法定刑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而不能进行数罪并罚。

具体到本案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处罚幅度是“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公务罪的处罚幅度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故法院选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禹某进行定罪处罚。鉴于被告人禹某具有自首、犯罪中止、认罪认罚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2年。

生活中，诸多当事人之间相互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系朋友或熟人牵线搭桥。当事双方出于信任或碍于情面，在履行合同有变更时口头相约而未补签书面协议，在履行合同结束时未进行验收。但是，发生纠纷对簿公堂时，能拿出证据才维护权益。

孙智慧律师 专业方向：民商事纠纷、劳动争议、刑事辩护、婚姻家事、交通事故纠纷。

生活中，诸多当事人之间相互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系朋友或熟人牵线搭桥。当事双方出于信任或碍于情面，在履行合同有变更时口头相约而未补签书面协议，在履行合同结束时未进行验收。但是，发生纠纷对簿公堂时，能拿出证据才维护权益。

孙智慧律师 专业方向：民商事纠纷、劳动争议、刑事辩护、婚姻家事、交通事故纠纷。